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黃華玲
電話：(03)5510201-809
電子郵件：wewe@hch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10日

發文字號：文展字第101300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3001158-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竹光盛宴—新竹縣山海湖自然暨人文景觀攝影比賽」簡章暨報名表(如附件)，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廣為宣傳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旨揭攝影比賽簡章暨報名表得逕自本局網站
(<http://hchcc.gov.tw>)「熱門活動」下載使用，並請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

正本：各美術協會理事長、全國大專院校、全國文化單位、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
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新竹縣各社區大學群組

副本：本局展覽藝術科

101/08/13
08:18:59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又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1.08.15

組長 劉光甫

代為
決行

8. 李玉君



竹光盛宴—新竹縣山海湖自然暨人文景觀攝影比賽簡章

一、目標計畫

為倡導新竹縣市之藝文風氣，進而促進地方文化觀光，鼓勵民眾為本地攝影創作，以推廣藝術創作及活絡本縣觀光休閒。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新竹縣攝影學會、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三、比賽方式說明

(一) 參加對象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

(二) 作品主題及內容

以新竹縣「山海湖」為主題，包含自然風景、生態景觀、鄉村特色、都市風貌等，能明確呈現出「新竹縣之美」內在精神以及感動人心的歷史、社會、經濟、文化等發展所留下的烙印。

(三) 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正片、負片或數位不拘，且未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照片，尺寸 6x8，彩色或黑白相片不拘，限十張〈含〉以內，連作不收，不得裝裱，不留白邊，不得翻拍拷貝或任何後製及合成。

(四) 收件日期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日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時不予受理。

(五) 報名地點及方式

請填妥報名表於上班時間內繳交至本局美術館服務台，或傳真、email 報名。

報名表可至服務台索取或至本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下載。

洽詢電話：03-5510201 轉 809 傳真：03-5517060 展覽藝術科 黃小姐

(六) 獎勵

金牌一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獎狀乙紙。

銀牌一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獎狀乙紙。

銅牌一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二十名，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狀乙紙。

入選若干名，獎狀乙紙。

(七) 評審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

(二) 評審日期：暫定 101 年 11 月下旬。

(八) 作品展覽與畫冊編輯

(一) 由本局組成展示與編輯小組負責畫冊編輯與展覽工作。

(二) 展覽時間與地點：暫定 102 年 2 月於本局美術館。

四、比賽規則及責任

(一) 主(承)辦單位對徵件及邀請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作品材質脆弱、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二) 比賽作品主(承)辦單位有展覽、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作者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比賽作品應符合主題，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四) 比賽作品背面應黏貼附件「竹光盛宴—新竹縣山海湖自然暨人文景觀攝影比賽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

(五) 比賽作品不得重製、抄襲盜用他人作品、裝錶、護貝。違反者，不予收件，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與獎狀。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六) 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作品，行使於宣傳、展覽、專輯、印製等相關活動推廣之用途，且不另支酬。

(七) 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竹光盛宴—新竹縣山海湖自然暨人文景觀攝影比賽」字樣。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損害，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八) 比賽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推廣使用。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之規定。

(九) 攝影作品應於畫冊編輯與展覽前繳交得獎作品之原稿底片或作品之電子檔，檔案為 600 萬以上畫素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

(十) 參與比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五、作品送件表

竹光盛宴—新竹縣山海湖自然暨人文景觀攝影比賽報名表	
姓名	
作品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未填寫者不予評審）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作品說明：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